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昇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969號），暨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115年度偵字第41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昇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事 實

一、林昇玄應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附近之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以樵興數位媒體有限公司（下稱樵興公司）名義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高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林昇玄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國泰、一銀及

01 高銀帳戶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
04 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一
05 「告訴人」欄所示之趙彥綸、蔡宜瑾、翁于翔等3人（下稱
06 趙彥綸等3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
07 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
08 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
09 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
10 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予以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
11 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12 嗣因趙彥綸等3人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
13 獲上情。

14 (二)先以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資料向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申請會員帳號CZ000000000000（下稱藍新會員帳號）後，
16 即於114年5月9日某時許，利用網路隨機投放假投資訊息，
17 經楊少軍（原名楊少鈞）上網瀏覽而留言洽詢後，該不詳詐
18 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及Message與楊少軍聯繫，並
19 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APP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
20 云，致楊少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
21 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前往超商，以如附表二所示
22 之代碼繳費條碼支付如附表二「繳費金額」欄所示之受騙款
23 項後，復由藍新科技公司自上開藍新會員帳號撥款至如附表
24 二所示之銀行帳戶內，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
25 行予以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
26 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7 二、案經趙彥綸、蔡宜瑾及翁于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28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楊少軍訴由高
29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30 查後聲請移送併辦。

31 理 由

01 一、本案被告林昇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3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
04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5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
06 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卷第2至6頁；併警卷第12
09 至15頁；偵卷第17至19頁)，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0 陳述(見審訴卷第39、45、49、90、95頁)。

11 (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5日數字(起訴書誤載為
12 收字)(法)字第1141015002號函及所檢附被告申辦會員資
13 料(見偵卷第33、35至37頁)。

14 (三)8591寶物交易網站之交易流程及會員問題相關資料(見偵卷
15 第21至29頁)。

16 (四)如附表一、二「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
17 人及被害人於警詢終之指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報案資
18 料、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出匯款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及
19 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遭詐欺案匯款一覽表、統一超商股
20 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本案國泰、一銀及高
21 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藍新科技公司會員資
22 料、交易資料、款項流向紀錄等證據資料。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25 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
26 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27 犯，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其所有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
28 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29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30 用，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如
31 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

得逞，固如上述；惟被告單純提供其所有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並非直接向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事證；故而，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遂行渠等詐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並使該犯罪集團成員得以順利自被告所提供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轉匯渠等所詐取之詐騙款項，而藉以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之去向，因而致侵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行，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已坦認本案

01 幫助洗錢犯行，且被告將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之存
02 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
03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業已獲取5,000元之報酬乙
04 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審訴卷第39頁）；
05 基此，可認該筆報酬，應核屬其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6 洗錢犯行所獲取之不法犯罪所得，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
07 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5年度贓字第6
08 5號收據、115院總管字第283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
09 審訴卷第53、55頁）；然觀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歷次
10 陳述，可認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從
11 而，就被告本案所為幫助洗錢犯行，自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之餘地，附此述明。

13 (五)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4150號移送
14 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二所示)，與被告本案
15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部分（即如附表一所示），具有想像
1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故本院
17 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應屬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
19 程度之人，且應可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多
20 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詎被告竟
21 仍聽從不詳人士指示，率爾將其所有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
22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
23 資料提供予該名不詳人士供其任意使用，且終致不詳詐騙集
24 團成員持其所提供前述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領
25 取之用，致生紊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並嚴重破壞社會
26 治安，足以助長詐欺犯罪集團惡行，復徒增司法、檢警單位
27 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又其所為因而造成如附表
28 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受有財產損失，並加深
29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
30 之困難，其所為實屬可議，誠應予以譴責；惟念及被告於犯
31 後原猶飾詞否認犯行，迄至本院審理中終知坦認犯罪之犯後

01 態度；復考量被告於犯後已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
02 人及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賠償完畢等節，此經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見審訴卷第50頁），並有被告所
04 提出之和解書、雙方協議和解書、消費購物糾紛和解協議書
05 及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478號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
06 可按（見警卷第80至83頁；審訴卷第103、104頁），由此足
07 認被告於犯後業已有悔意，並盡力彌平其所犯造成危害及如
08 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兼
09 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帳戶數量為3個、被
10 害人數4人，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
11 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
12 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3 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
14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
15 卷第49、9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緩刑宣告部分：

18 末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19 刑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
20 被告因一時思慮未周，並因法治觀念不足，因而觸犯本案刑
21 章，然其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已知坦認犯罪，且其於犯後已
22 已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達成和解，
23 並均已給付賠償完畢，業如前述，由此堪認其犯後應已知悔
24 悟，且盡力填補其所犯造成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
25 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致生危害之程度，犯後態度尚可，應非
26 屬法敵對意識甚強之人，尚可期待其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
27 慎行事，諒被告歷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之教訓，當應已
28 知所警惕戒慎，信其應無再犯之虞；另本院審酌自由刑本有
29 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
30 弊，故如予以適當之處分，較入監服刑應更能達教化之目
31 的，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陷於錯誤後，而將受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國泰帳戶或繳費後撥款至本案國泰帳戶、一銀及高銀帳戶內，並旋即遭該不詳詐欺團成員予以轉匯一空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前述受騙款項，係為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之正犯地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該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一空後，而未留存在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雄帳戶內等節，已據本院審認如前所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且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僅構成幫助

01 犯，其並非實際操作帳戶而移轉款項之人，且與該等詐騙贓
02 款並無直接接觸，若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予以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從而，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4 2第2項之規定，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次洗錢財物，均不
05 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述明。

06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本案國泰、一
09 銀及高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0 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業已獲得5,
11 000元之報酬乙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有如
12 前述；基此，可認該筆報酬，應核屬其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
13 及幫助洗錢犯行所獲取之不法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14 中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亦有前揭本院收據
15 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按；從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四)至被告所交付本案國泰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等物，固均用以
18 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然既均未據查扣在
19 案，復均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況本案國泰帳戶經
20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處理後，業已
21 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
22 虞，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趙彥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適經趙彥綸上網瀏覽點擊後加入LINE群組「日進斗金」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亞當」之名義與趙彥綸聯繫，並佯稱：可透過	①113年7月31日13時24分許，匯款6,000元 ②113年7月31日13時28分許，匯款13,000元	①趙彥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7、8頁) ②趙彥綸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27至30頁) ③趙彥綸所提出其所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影本(見警卷第10至26頁)

		「發樂娛樂城」博弈平台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趙彥綸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④ 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0至79頁)
2	蔡宜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在IG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適經蔡宜瑾上網瀏覽點擊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翔」與蔡宜瑾聯繫，並佯稱：透過THA現金網註冊會員，並依指示入金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蔡宜瑾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① 113年8月5日17時3分許，匯款10,000元 ② 113年8月15日1時36分許，匯款20,000元 ③ 113年8月25日0時20分許，匯款20,000元 ④ 113年9月25日0時15分許，匯款30,000元 ⑤ 113年10月4日2時25分許，匯款13,000元	① 蔡宜瑾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31至33頁) ② 蔡宜瑾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51至54頁) ③ 蔡宜瑾所提出其所有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表影本(見警卷第46至50頁) ④ 蔡宜瑾遭詐欺案匯款一覽表(見警卷第38至45頁) ⑤ 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見警卷第70至79頁)
3	翁于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某日，在社群軟體Telegram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適經翁于翔上網瀏覽點擊後與對方聯繫，即向翁于翔佯稱：可透過線上娛樂城「LEO」APP入金儲值操作線上遊戲，保證獲利云云，致翁于翔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	① 113年10月17日23時16分許，匯款10,000元 ② 113年10月23日0時8分許，匯款30,000元(未轉匯成功)	① 翁于翔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55至59、61至63頁) ② 翁于翔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67至69頁) ③ 翁于翔所提出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64至66頁) ④ 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0至79頁)

(續上頁)

01

		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繳費時間	代碼繳費第二段條碼	繳費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資料
1	114年5月 16日12時 27分許	050516FUZKRIB001	2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①楊少軍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併警卷第93至95頁) ②楊少軍之報案資料(見併警卷第97、98頁)
2	114年5月 16日12時 27分許	050516FUZKRIBK01	1萬元	本案一銀 帳戶	③楊少軍所提出之其與詐論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翻拍照片(見併警卷第109至125頁)
3	114年5月 16日19時 27分許 (起訴書 誤載為28 分許)	050516FUZKRNGZ01	1萬元	本案高銀 銀戶	④本案國泰、一銀及高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併警卷第59至80頁)
4	114年5月 19日20時 42分許	050519FUZKS09G01	2萬元	本案一銀 本案帳戶	⑤藍新科技公司會員資料、交易資料、款項流向紀錄(見併警卷第99至107頁)
5	114年5月 21日15時 8分許	050521FUZKT99R01	1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04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本案部分：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21718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969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2號卷，稱審訴卷。

併案部分(115年度偵字第4150號)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4226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稱併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50號偵查卷宗，稱併偵卷。